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審資料準備指引
資訊工程學系

一、115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 (甄選會頁面)

二、書審資料準備指引

評分項目	參採資料	考生準備指引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業總成績 ● 修課紀錄 1. 語文領域 2. 數學領域 3. 自然科學領域 4. 科技領域 ● 課程學習成果 1.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p>綜合考量以下學習表現：</p> <p>1. 高中(職)在校之學業總成績與修課紀錄，含數學、自然與英語課程之表現。</p> <p>2. 數理、資訊、科技相關之課程成果或自學相關歷程或成果或能對特定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解決問題的完整論述與作品。</p>
能力特質與學習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歷程自述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 就讀動機 3.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本系重視申請者邏輯推理、求學動機與具體學習成果，申請者可敘述高中與學習相關之反思，同時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並說明與報考本系之關聯性、學習興趣及申請動機、自我強項能力或技能分析、展現個人特色與素養，如邏輯性、獨立思考能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多元學習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表現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 競賽表現 3. 檢定證照 4.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5.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p>*註：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p>	申請者可臚列參加英語、數理、益智、資訊等相關領域競賽、活動或檢定證照/證明及各項優良表現證明及提供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三、團體面談及心得報告（30%）

評分項目	審查重點	備註
專業與發展潛力	評等考生對本系專業知能、教師研究領域之掌握及連結自我生涯規劃之撰述。	-
思考、組織與語文表達能力	考生所撰述心得內容是否具備蒐集、分析、理解、組織資訊、思考邏輯及語文表達能力。	-

學系簡介